國立中正大學成人及繼續教育學系博士生研究輔導實施要點

88.12.30第五十九次所務會議通過 90.04.18第八十九次系務會議通

92.02.26第一二一次系務會議通過過92.06.18 第一二六次系務會議通過

93.04.14第一三六次系務會議通過 93.10.13第一四二次系務會議通過

94.10.12第一五三次系務會議通過 95.09.13第160次系務會議通過

95.11.15第162次系務會議通過 96.01.10第164次系務會議通過

96.06.13第168次系務會議通過 97.07.08 96學年度第12次系務會議通過

* + 1. 97學年度第7次系務會議通過

 101.09.12 101學年度第1次系務會議通過

102.3.20 101學年度第7次系務會議通過

103.10.15 103學年度第2次系務會議通過

104.6.3 103學年度第9次系務會議通過

105.6.23 104學年度第10次系務會議通過

107.1.15 106學年度第5次系務會議通過

107.4.18 106學年度第8次系務會議通過

108.1.15 107學年度第5次系務會議通過

108.5.15 107學年度第8次系務會議通過

1. 目的：為加強本系博士班學生課業指導，以建立深厚學術基礎，培養獨立研究能力，發揮自主負責態度，繼續學術生涯發展，特訂定本計畫。
2. 對象：除另有規定者外，本計畫實施對象，適用於本系所有在學博士班學生。
3. 範圍：凡本系博士班學生之修課、資格考、論文計畫、論文審查口試、畢業，悉依本計畫辦理。
4. 目：本計畫主要分為修課、資格考、論文計畫、論文審查與口試等項目，是本系博士班學生從入學到畢業必經的步驟，每一項建立指導方法和認可標準。
5. 修課要求：

（一）全學程需修滿 24學分，其中研究方法必修兩門選修一門（6學分**，課程內容包括合計六小時之智慧財產權與學術倫理等議題**），基礎理論選修兩門（4學分），核心課程選修三門（6學分），專業發展領域選修四門為原則（8學分），其餘為自由選修課程。

（二）非成人教育或高齡教育研究所畢業者，應於本系碩士班課程中補選修至少九學分課程，不納入畢業學分計算。補選修課程應含『成人與高齡教育學研究』，且未曾修習統計相關課程者，應選修所內或所外『教育統計及電子計算機應用』相同性質之課程。碩博合課程得擇一認列為補選修課程或博班課程。

（三）選修系外博士班課程（含校際選課）最多六學分，每學期最多四學分。

（四）修習『獨立研究』應與指導教授洽商，分學期選修，至多選修二次。

（五）選修外所低階課程不予採記畢業學分。

修課注意事項如下：

* 1. 修課之諮詢輔導，由班導師、系主任負責或協調辦理；
	2. 修課期間至少四學期。
1. 授課教師（含論文指導教授）需副教授（含）以上之資格者，指導教授得依題目，邀助理教授共同指導。
2. 資格考核規定：本系博士班學生修畢應修學分數（獨立研究學分應扣除），應參加資格考核，以取得博士候選人資格，其規定詳見「本系博士候選人資格考核實施要點」。
3. 博士候選人：博士班學生通過資格考規定後，由系務會議審核，發給本系博士候選人證明書。
4. 指導教授之產生：

（一）入學後第二學年下學期或完成應修學分數已確定研究計劃方向，博士班學生得申請分配指導教授。申請書（如附表）應載明已修習之所有科目及學分數（註記主、副修科目及授課教授姓名），並填寫研究計畫方向或題目，由本系具指導博士資格之教授組成博士論文指導教授之調配小組，分配指導教授結果，提報系務會議備查，並致送聘書。指導教授以本系專兼任教授為原則，指導教授得依研究計畫方向或題目，邀請相關領域之助理教授（含）以上共同指導，如因特殊專長領域，必要時得尋求相關領域中合適之學者專家共同指導。

（二）博士生如因研究計畫方向或題目更動，必要時得由指導教授或研究生申請變更論文指導教授，由學生敘明具體理由；並徵得原指導教授同意後，填寫「變更指導教授」申請單，先請原指導教授簽名，再請新任指導教授簽名確認。

1. 研究指導內容：博士班學生於指導教授確認後，所有關於課業之諮詢輔導由其負責，除開設獨立研究外，並視需要得要求學生加修其他相關課程，並依序完成論文計畫口試、

完成論文提交審查與口試。

十一、論文計畫口試：取得博士候選人資格者，得提出論文計畫口試之申請。論文計畫口試由指導教授召集，聘請系內、外學者專家為口試委員，其中系外口試委員不少於二分之一。於提報博士論文研究計畫口試前，應參加至少二場於本系所舉辦之博士論文研究計畫口試。

十二、論文完成提交審查與口試：博士候選人於論文完成，經指導教授同意後，得提出論文審查與口試之申請。博士論文審查與口試，由原論文計畫口試委員擔任為原則（必要時得另聘委員），並從中推派一人為召集人，口試委員由本系分別聘定，並致送聘書。於提報博士學位論文口試前，應參加至少二場於本系所舉辦之博士學位論文口試；並且參加國內外成人教育或高齡教育相關研討會至少十場，且以第一作者發表會議論文至少二篇，以及有審查制度之期刊論文至少一篇。研討會的具體認定標準為：

時間認定：從開幕到閉幕活動時間至少需達4小時方可視為單一場；

議題認定：需為成人或高齡之教育/學習/培訓/輔導、機構經營/管理/行銷、方案規劃/執行/評鑑、運動休閒/安全/健康、理論/實務應用等相關議題；

性質認定：需包含專題演講、論文發表、成果發表、綜合座談等至少2項活動。

學位論文口試前，論文應利用「Turnitin著作原創性比對系統」進行全文（含中英摘要、目次、各章節、參考文獻、附錄）原創性比對，比對結果之「相似度指數」不得超過20%。

十三、博士學位考試委員除對博士班研究生所提論文學科或技術報告有專門研究外，須具下列資格之一：

1. 曾任教授者；
2. 擔任中央研究院院士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者；
3. 曾任副教授或擔任中央研究院副研究員，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者；
4. 獲有博士學位，經本系主管認定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
5. 經本系主管認定屬於稀少性或特殊性學科，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者。

十四、論文有抄襲或舞弊情事，經口試委員會審查確定者，以不及格論。

十五、碩博士論文著作權注意事項

1. 碩博士論文之題目、方向或構想，如由指導老師提供，將來發表論文時，應將指導老師列為第一作者，或取得指導老師與學生之共同同意後，決定標示著作人姓名及順序之方法。
2. 碩博士學生所撰寫之論文，如欲引用同學之資料，須徵詢當事人書面同意授權，始得為之。

（三）授課教師所提供之任何資料，學生欲發表引用時，須徵詢授課教師書面同意授權，始得為之。

（四）擔任老師研究助理者，如欲引用老師研究相關資料，須徵詢老師書面同意授權，始得為之。

（五）如有未盡事宜，依相關法規辦理。

十六、本計畫由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